

证券代码：875077

证券简称：中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

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

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也是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

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

第二章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第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一名。

第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确定。主任委员由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章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三条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对委员会成员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